滨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

第三十五条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和犬只经营、诊疗机构应当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场所，将犬只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处理费用由养犬人承担。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养犬人出具处理证明。无主犬尸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第一款处理。

第五条第（三）项

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免疫网点对犬只免疫、检疫，发放犬只免疫证件；对犬只诊疗机构进行监管；对狂犬、疫犬、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；监测、预防、控制犬只疫情，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疫情信息等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第（三）（四）项

从事犬只经营、诊疗活动的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……（三）建立病死犬只处理台账和记录，并至少保存两年；（四）对在本场所内犬只诊疗产生的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第三十四条

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，养犬人应当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，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疫病检测，并对确诊的犬只依法处理。犬只经营、诊疗机构发现犬只感染、疑似感染狂犬病或者其他传染病的，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依法进行处理，不得擅自处理犬只。

第十九条

养犬人应当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。……犬只免疫接种费用由养犬人承担。

发布机关　滨州市人民政府
文　　号　滨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0-05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binzhou.gov.cn